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晶科",现已更名为"新疆仕邦光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资阳市重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产基金")及董仕宏共同指定的主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5日和2023年6月15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重产基金、董仕宏、四川仕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阳绿能科技")签署《关于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截至2024年2月26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手方仕阳绿能科技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亿元,新疆晶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7日和2024年7月3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交易最新进展情况

经各方共同努力,仕阳绿能科技于近日向公司支付部分第二期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3.94亿元。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将继续积极推进与仕阳绿能科技协商,敦促其及时履行剩余付款义务。

上述剩余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回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2024年全年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保障措施,并根据后续履约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38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俊锋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87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46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74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公司董事刘宇仑先生、董事高木锐先生、独立董事陈杰先生、独立董事刘振国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彭春辉先生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保荐代表人于松松先生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钟婷、覃国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8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036%;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39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574%。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8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1%;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885%;反对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136%;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9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钟婷律师和覃国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39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已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并声明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一)申报时间: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2日,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联系人:田野、邵晨

(四)联系电话:0755-81782356

(五)传真:0755-81782137

(六)邮编:518000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4.5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348,100,000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3%,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35%。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通威集团于2024年7月25日将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并于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4年7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50%	0.22%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10,000,000	/	/	/	/	/	0.50%	0.22%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通威集团于2024年7月26日将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股份解除质押,并于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
解质时间	2024年7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2,005,969,351
持股比例	44.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8,1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3%

注:前表中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数据。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2,005,969,351	44.56%	348,100,000	348,100,000	17.35%	7.73%	0	0	0	0
合计	2,005,969,351	44.56%	348,100,000	348,100,000	17.35%	7.73%	0	0	0	0

注:前表中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数据。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6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业务、合作金额等由双方另行确定并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因此最终协议双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最近三年公司未披露其他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7月29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与三亚市国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国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形成合力,主要就砂、石等建材、环卫、建筑垃圾和建材物流等业务达成合作,共同促进三亚市政府项目的推进。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三亚市国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168号市政公司小区B栋202B房

法定代表人:吴昊

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8年07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三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2、公司与三亚国宏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三亚国宏发生类似业务。

3、三亚国宏是国有独资企业,履约能力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三亚市国宏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1、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互利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保护协作市场。

3、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实现共同利益的最大化。

4、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未来签订相关项目利益分配合同的基础。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形成合力,共同促进三亚市政府项目推进,主要就四个方面,包括砂、石等建材、环卫、建筑垃圾和建材物流等达成合作,以实现共赢。经双方协商,当前主要采取以下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具体合作方式达成以下一致意向:

1、甲方同意向乙方推介三亚市政府项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高层对接、项目资料共享等。

2、乙方根据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为其匹配供应链金融服务、资源、管理、技术等方面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项目制定可研发展规划、承接项目营运管理工作等。

(三)合作机制

为顺利推进双方战略合作,加强沟通衔接,及时研究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合作新途径、新方式,保证各合作项目的贯彻落实,双方同意建立合作机制。

1、建立高层领导沟通

为保障合作顺利进行,双方将建立高层沟通机制,定期会晤交流,听取具体合作进展汇报,及时解决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巩固和推动双方合作。

2、确定工作计划

本合作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协同合作起草制定具体的工作实施计划和相关协议。

(四)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合作过程中互相知晓或者获得的对方资料、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中所涉及具体业务双方可进行协商并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与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的效力。

2、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依靠政府平台公司的资源优势,借助公司在商品混凝土生产、园林绿化、市政环卫、建筑及装修垃圾处置的丰富经验,拓展公司业务渠道,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竞争力,双方共同为建设美丽三亚、生态三亚贡献力量。本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合作业务、合作金额,因此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业务、合作金额等由双方另行确定并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因此最终协议双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未披露其他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4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7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2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37,370,728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3人,代表股份176,543,5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29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34,252,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代表股份42,291,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5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延长股权激励承诺履约时限》的议案

同意42,132,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8%;反对1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9%;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297,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86%;反对1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3%;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孙灵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其他

本公告中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6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顺畅,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7-1号楼

邮政编码:100015

变更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20号百富国际大厦A座28D-1

邮政编码:100020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公司网址、董事会秘书(代)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秘书(代)的联系地址同步变更为上述变更后的信息。

以上变更信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6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董事金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金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金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

公司董事会对金辉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676.96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6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3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15.83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8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676.96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237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2.3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六)实施首次授予的对象及数量: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76.96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90%。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宜华	董事长、执行董事	26.74	0.93%	0.01%
2	刘 敬	执行董事、总经理	26.74	0.93%	0.01%
3	刘瑞平	副总经理	22.73	0.79%	0.01%
4	刘东军	执行董事	20.06	0.70%	0.01%
5	赵红梅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20.06	0.70%	0.01%
6	周东方	副总经理	20.06	0.70%	0.01%
7	陶甫伦	董事会秘书	18.39	0.64%	0.01%
8	白杰	总法律顾问	16.07	0.56%	0.01%
9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229人)		2,506.11	87.11%	0.8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676.96	93.05%	0.90%
预留授予部分			200	6.95%	0.07%
合计			2,876.96	100.00%	0.96%

注1:公司原副总经理毕效革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毕效革先生于2024年6月24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报告,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首次授予日后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有3名激励对象岗位调整不满足获授条件而不再被授予。因此,公司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37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6.96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与公司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个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行为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三)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223715号),截至2024年7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237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63,443,952.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6,769,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6,674,352.00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5,836,267.00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2,676.9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26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676.96万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73.56%;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72.9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
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6,769,600	26,769,600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9,590,667	0	2,559,590,667
H股股份	399,476,000	0	399,476,000
合计	2,959,066,667	26,769,600	2,985,836,267

七、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因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5,353.92万元,2024年至202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676.96	5,353.92	1,171.17	2,007.72	1,383.10	624.62	167.31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30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属2024年第6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总第8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4年7月23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与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云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刘宝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同意因退休原因解聘刘宝龙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程序完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刘宝龙先生任职期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宝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黄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完成换届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黄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履行公司副总裁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黄超先生,无曾用名/别名,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黄先生于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铁一院助理工程师、团委机关工作部副部长、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铁一院线路运输处副处长、党总支书记、处长。2015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副院长;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院长;2021年8月至2024年7月任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7月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党委常委;2024年7月起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黄先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专业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取得西南交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工学博士学位。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中铁工提名陈云、陈文健、王士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文利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任期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提名的三位执行董事和一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云先生,无曾用名/别名,6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同时任中铁工董事长、党委书记。2007年4月至2014年9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党委常委,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工会主席。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中铁工党委副书记;2019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中铁工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铁工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先生毕业于华东水利学院(现称河海大学)水港系航道工程专业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清华大学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陈文健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主任,同时任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07年1月至2014年9月,任中建阿尔及利亚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海外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总经理、中国建筑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总经理,中国建筑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陈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并兼修环境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获得英国牛津大学SAID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士奇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同时任中铁工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党校校长。2009年2月至2014年4月任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2014年4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中铁工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中铁工党委副书记;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中铁工党委副书记;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中铁工党委副书记、党校校长;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铁工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党校校长。王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政治法律专业。

文利民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6月至2018年3月兼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文先生毕业于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学院财会专业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中铁工提名修龙、孙力实、屠海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任期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未在公司连续任职超过6年,也未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超过三家,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选聘孙力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有利于公司完成董事性别多元化的监管要求,其具备适当的会计及相关财务管理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会计专业人士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龙先生,曾用名修珑,6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任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中国建筑学会理事长。200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14年兼任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任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时任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年至今兼任中国建筑学会理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修先生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结构工程专业并获得硕士学位。

孙力实女士,无曾用名/别名,6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物资部供应管理司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国内贸易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秘书、财会司综合处处长,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稽查察特派员,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办事处副主任(副局级),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常委。2005年8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年8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2024年6月至今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孙女士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物资管理专业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并获得工程硕士学位。

屠海鸣先生,无曾用名/别名,62岁,中国香港籍,现任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新时代发展智库主席。屠先生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上海解放日报记者、香港《繁荣》杂志总编辑。1990年2月至今任香港豪都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2年2月至今任上海豪都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香港新时代发展智库主席;2020年12月至今任暨南大学"一国两制"与基本法研究院副院长兼客座教授。屠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系新闻专业,后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得硕士学位。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确定并及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做好股东大会筹备工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29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4年4-6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减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设计咨询	/	69.2	/	144.2	-7.1%
工程建造	1366	3101.0	2538	7802.2	-16.0%
装备制造	/	149.8	/	294.5	-17.8%
特色地产(注)	/	65.2	/	132.5	-63.3%
资产经营	/	124.6	/	245.1	-68.6%
资源利用	/	77.0	/	138.3	17.4%
金融物贸	/	184.5	/	364.9	-11.9%
新兴业务	/	797.3	/	1663.3	32.1%
合计	/	4568.6	/	10785.0	-15.3%

注:特色地产的新签合同额是指公司房地产销售签约的合同额。

2.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境内	9961.2	-16.2%
境外	823.8	-2.3%
合计	10785.0	-15.3%

3.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2024年4-6月	本年累计	
	面积/金额	面积/金额	同比增减
新增土地储备(万m2)	1.3	16.1	-39.5%
开工面积(万m2)	30.7	49.2	-69.8%
竣工面积(万m2)	169.8	184.4	-16.3%
签约面积(万m2)	48.7	95.0	-59.0%
签约金额(亿元人民币)	65.2	132.5	-63.3%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